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33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是否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適用對象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5224號電子郵件副本辦理。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經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開限制。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復查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7日電子郵件說明，為規範公務員兼任前開服務法所指涉公股財團法人

1120012240

、民營事業機構之相關職務，行政院訂有旨揭規定，茲依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既不適用該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公務員兼任公股財團法人、民營事業機構相關職務之規定，自亦不適用旨揭規定。

四、據上，服務法已授權各主管機關另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等職務，其兼職數目等相關事項，應依其主管機關依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級國立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04/06 14:35:46

本校簡易辦文

檔號：0112/3401.09/001
保存年限：03年

聯 絡 人：曾巧蓉
聯絡電話：02-77491290

收文日期：112年04月06日
收文文號：1120012240

來文摘要：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是否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適用對象一案，請查照。

簽辦意見：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一、轉發至單位公文:本校各單位

會辦單位：

總收文 112/04/06
112001224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人事室第一組 組員 曾巧蓉 112/04/19 10:32:37		如擬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黃靜宜 人事室 主任 紀茂嬌(乙) 112/04/20 10:56:13